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旭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旭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953,305.65	689,382,381.70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1,883.59	11,422,876.62	-8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6,121.54	2,777,489.87	-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079,316.71	-340,042,760.18	4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173	-8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173	-8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33%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45,248,109.01	3,904,083,602.45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2,780,010.12	2,829,254,531.83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297.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88.19	
合计	245,762.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东辉	境内自然人	17.24%	114,026,093	85,519,570	质押	113,118,370
吴敏	境内自然人	10.01%	66,200,000	0	质押	24,000,000
上海源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36,757,700	0	质押	36,757,700
孙志民	境内自然人	3.57%	23,613,647	23,613,647		
霍向琦	境内自然人	2.01%	13,304,800	13,304,800	质押	11,353,500
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9,677,111	0	质押	9,672,709
杨巧观	境内自然人	0.98%	6,500,000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银骥定增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5%	5,642,801	0		
#吴新生	境内自然人	0.78%	5,156,027	0		
张彤	境内自然人	0.73%	4,848,094	3,673,57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敏	6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00,000
上海源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57,700
王东辉	28,506,523	人民币普通股	28,506,523
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677,111	人民币普通股	9,677,111
杨巧观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银骥定增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42,801	人民币普通股	5,642,801
#吴新生	5,156,027	人民币普通股	5,156,027
张昕	4,039,020	人民币普通股	4,039,020
帅学波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陈惠芬	3,856,333	人民币普通股	3,856,3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王东辉、吴敏为夫妻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新生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56,02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科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4,359,215.36	483,794,216.31	-299,435,000.95	-61.89%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为控制财务成本,按照内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且无新增银行贷款;2、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客户回款未达预期;3、因为行业特点,报告期内一些项目尾款暂没有支付货款
应收票据	2,266,635.40	6,380,317.53	-4,113,682.13	-64.47%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末以票据结算的销售货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216,827.08	4,608,623.06	-1,391,796.98	-30.20%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短期借款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借款
预收款项		157,996,425.21	-157,996,425.21	-100.00%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将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
合同负债	148,041,951.94		148,041,951.94	100.00%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将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	2,767,432.50	635,614.41	2,131,818.09	335.3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计提的社保和公积金由于享受疫情期间国家缓缴社保政策,部分险种尚未扣费
应交税费	10,723,892.00	33,386,999.85	-22,663,107.85	-67.88%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支付期初已计提税金,而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计提的税金较少

2、利润表主要变动科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95,953,305.65	689,382,381.70	-293,429,076.05	-42.56%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客户采购计划相应推迟,部分正在执行的项目进展缓慢,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营业成本	303,062,581.51	540,398,515.76	-237,335,934.25	-43.92%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期收入下降,成本随之相应减少
税金及附加	567,194.91	1,921,058.40	-1,353,863.49	-70.47%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随之计提增值税附加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	33,695,357.13	49,614,181.50	-15,918,824.37	-32.09%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19年持续优化管理模式,降低成本费用
研发费用	23,794,890.50	46,414,527.13	-22,619,636.63	-48.73%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19年持续推进研发成果不明朗项目,从而降低人工成本
财务费用	2,493,158.43	7,907,467.85	-5,414,309.42	-68.47%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通过归还银行贷款,控制财务成本,且无新增银行贷款
其他收益	394,453.39	1,195,364.26	-800,910.87	-67.00%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794,114.63	1,478,710.71	-2,272,825.34	-153.70%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2.00	4,331,617.61	-4,329,585.61	-99.95%	减少的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处置大部分所持“华大基因”股票,本期未剩余金融资产金额较小,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6,589,566.72		-6,589,566.72	-100.00%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至本科目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		-9,841,434.46	9,841,434.46	100.00%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至应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营业外收入	6,120.42	1,961,474.98	-1,955,354.56	-99.69%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西安壮志对赌补偿款195万,该项目属于偶发性收入,本期没有发生
营业外支出	0.00	48,054.53	-48,054.53	-100.00%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上期发生偶发性的损失,本期未发生
所得税费用	1,066,703.34	5,406,763.89	-4,340,060.55	-80.27%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盈利情况不及上年同期,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较少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科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81,243.48	499,641,019.69	-140,859,776.21	-2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60,560.19	839,683,779.87	-293,823,219.68	-34.99%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进度延期,从而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公司在去年的人员优化工作取得成效,与员工费用及薪资相关的支出同比明显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79,316.71	-340,042,760.18	152,963,443.47	44.98%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采购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通过销售人员及成本控制,减少了员工费用相关的支付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08	187,276,456.51	-187,275,699.43	-100.00%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本期没有发生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803.36	54,839,523.54	-49,410,720.18	-90.10%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期没有发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047.28	132,436,931.97	-137,864,979.25	-104.10%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同比未发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0,000.00	60,000,000.00	-15,170,000.00	-2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15,919.48	322,608,968.20	-214,693,048.72	-66.55%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偿还到期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5,919.48	-262,608,968.20	199,523,048.72	75.98%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本期公司无新增银行贷款;2、本期公司需要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155,280.25	-471,380,752.92	216,225,472.67	45.87%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缩减费用,减少了员工薪酬,目常营运费用及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且本期需要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堰友奇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东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网互联”),要求其支付汽车底盘采购款1,40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在案件执行阶段,十堰友奇工贸有限公司申请追加荣之联公司为被执行人,一审法院执行裁定追加荣之联为被执行人,荣之联对执行裁定提起异议之诉。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鄂03民终3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上诉请求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正积极与东网互联及相关方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以上诉讼分别于《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总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疾病诊断、治疗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疾病诊断、治疗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所收购的股份,可以在本公司发布股份收购结果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三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所收购的股份,可以在本公司发布股份收购结果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东辉、闫国荣、张旭光、方勇、杨跃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琳、伍利娜、李南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次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东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EMBA。1987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为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0年在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至1994年在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至2000年任北京瑞宝泰克计算机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1年作为创始股东设立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2,61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闫国荣,男,1972年出生,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2005年获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联想科技网络事业部;2000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成都神州数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海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海航云集业务总裁。201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闫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旭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任财务部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历任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门子亚太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历任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嘉吉美国总部审计顾问时期、期间曾兼任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嘉吉亚太区研发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北京万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CFO。2019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1998年至2003年历任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北京营销中心产品部经理,2003年至2010年历任现代化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企业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18万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跃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现为长春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7年9月至1993年5月在国家信息中心计通部任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任赞华(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工程师;199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负责公司运营、日常事务等。

杨跃明先生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学士,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生物化学博士。2000年至2004年为美国福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创始人;2005年至2015年历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董事;2006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百川飞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广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伍利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北大方正集团公司职员;1996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伍利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南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2年就职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负责COSIX系统开发;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北京鼎曦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开发与技术实施;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程通科技集团,任部门经理,负责市场开发与技术实施;1997年至2000年任北京吉泰半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管理;2000年至2002年任清华紫光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开发;2002年至2004年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开发;2004年至2007年任北京银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管理;2008年至2010年任北京新脉运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2年任SK CHINA爱思开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副总裁,负责公共关系与业务开发;2012年至2016年任SK C&C(CHINA)爱思开希恩希(中国)总裁,负责公司业务管理;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新脉运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负责战略管理;2018年6月至今,历任珠海艾杯高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荣誉高级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大中华区全球技术服务业务总监,负责业务开发。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南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总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逐项表决,同意提名陆雅峰女士、刘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雅峰,女,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5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助理、客户经理职务,现担任公司客户经理职务。

陆雅峰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婷,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经营计划及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

刘婷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南方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